

别府市告示第 号

《别府市外国人留学生地区活动补助金发放纲要》规定如下。

年 月 日

别府市长 浜田 博

### 别府市外国人留学生地区活动补助金发放纲要

#### (目的)

第1条 此纲要旨在规定，在预算的范围内对实施外国人留学生与市民交流等活动的外国人留学生为主体的团体，发放别府市外国人留学生地区活动补助金(以下简称为「补助金」)的相关必要事项。并以促进外国人留学生的自发性活动为目的，增强地区内的国际理解，搞活本地区，实现本市的国际化。

#### (补助对象团体)

第2条 补助金的发放对象团体，需符合以下条件。

- (1) 由本市内的大学生所组成的团体。
- (2) 团体成员至少3名以上，且其中2分之1为外国人留学生。
- (3) 团体成员中不包括暴力团成员(防止暴力团成员的非法行为等法律(平成3年法律第77号)第2条第6号所规定的暴力团成员，下同)，不包含暴力团体(同法律同条第2号所规定的暴力团体)，不包括与暴力团成员有密切关系者。

#### (补助活动)

第3条 符合补助金支付对象的活动(以下简称为「补助活动」)是指在本市范围内实施的加强国际交流和国际协作，推进多文化社会发展的地区活动。且活动需在符合第6条所规定的申请日期所属年度的3月15日为止结束。但是，以下所列举的活动将不属于补助的对象。

- (1) 以营利为目的的公演或类似活动

- (2) 政治活动或宗教活动为主要目的的活动
- (3) 危害公共安全、扰乱公共秩序、违反公共道德的活动
- (4) 同一年度内，同一团体实施与已获得补助金的活动同等性质的活动

(补助对象经费)

第 4 条 补助金支付对象的经费项目(以下简称为「补助对象经费」)为附表所规定的经费项目。

(补助金的金额)

第 5 条 补助金的金额为补助对象经费乘以 4 分之 3 后所得的金额(不满 1,000 日元舍去)，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20 万日元。

(补助金的申请)

第 6 条 对获取补助金有意向的团体，在实施活动之前，需向别府市长提交别府市外国人留学生地区活动补助金申请书(样式第 1 号)和以下材料。

- (1) 活动计划(样式第 2 号)
- (2) 收支预算(样式第 3 号)
- (3) 申请团体简介(样式第 4 号)
- (4) 上述材料以外，市长认为有必要追加提交的材料

(补助金发放决定)

第 7 条 别府市长将针对符合第 6 条规定的申请，立即对其活动目的和活动内容进行审查。在认定为符合补助金发放条件后，决定发放，并以别府市外国人留学生地区活动补助金发放决定通知书(样式第 5 号)通知活动申请团体。

(活动计划的变更等)

第 8 条 已经获得补助金发放决定的团体(以下简称为「准发放团体」)如需变更补助活动内容(市长规定的轻微的变更除外)，或中止补助活动，需立即向别府市长提交别府市外国人留学生地区活动计划变更(中止)批准申请书，并获取批准。

2 上述市长规定的轻微的变更，具体为以下内容。

- (1) 补助经费金额的 30%以内的削减
- (2) 在不影响补助活动目的的前提下，对活动计划的细微改变

(结果报告)

第 9 条 准发放团体在补助活动实施结束后 1 个月以内，需向别府市长提出别府市外国人留学生地区活动结果报告(样式第 7 号)和以下材料。

- (1) 活动报告(样式第 8 号)
- (2) 收支结算(样式第 9 号)
- (3) 上述材料以外，市长认为有必要追加提交的材料

(补助金的金额)

第 10 条 别府市长将针对符合第 9 条规定的结果报告，对其内容进行核查。在确认其内容与事实无误的情况下，决定补助金的发放金额，并以别府市外国人留学生地区活动补助金发放额通知书(样式第 10 号)通知准发放团体。

2 别府市长在确定了补助金的金额之后，对根据第 11 条第 1 项的规定而发放的预付金，将要求准发放团体返还其超过最终补助金额的差额部分。

(补助金的发放)

第 11 条 补助金原则上在确定了补助金的金额之后发放。但在补助金发放决定生效日起，补助活动结束日前的期间内，在认定为有所需要的情况下，将计算其预算并发放预付金。

2 准发放团体在领取补助金之前需向别府市长提交别府市外国人留学生地区活动补助金发放请求(样式第 11 号)。

(发放决定的撤销、补助金的返还)

第 12 条 准发放团体若符合以下各项中的任意一项，别府市长将撤销对上述团体的补助金的发放决定。在此情况下，别府市长将以别府市外国人留学生地区活动补助金发放决定撤销通知书(样式第 12 号)通知上述团体。

- (1) 通过提交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获取补助金的

- (2) 已获取补助金的团体将补助金腾挪他用的
- (3) 与符合第 6 条规定的申请内容(与符合第 8 条规定, 批准变更活动计划的变更申请内容)相违背的
- (4) 违背此纲要各项规定的
- (5) 上述以外市长认为有必要撤销发放决定的

2 符合上述各项撤销条件的, 将要求相关团体在规定期限内返还已经发放的补助金。

(委任)

第 13 条 此纲要以外, 另有规定补助金发放的相关必要事项。

附 则

此纲要, 在公告实施日起生效。

(制定理由)

此纲要是为了制定针对以外国人留学生为主, 通过与市民的交流活  
动, 提高地区活跃度等活动而提供的补助金的相关必要事项。

附表(第4条相关)

## 补助对象经费

项目	补助对象经费的内容
酬谢金	针对外部讲师、赞助者、翻译的礼金等
印刷装订费	海报、传单、资料等的印刷费
消耗品费	活动实施所需的最低限度的文具、日用品、材料等的采购费(涉及用于销售的材料除外)
通信运输费	邮寄·快递等运输费,但不包括电话费等费用
广告费	活动所需的广告·宣传费用等
保险费	活动所需的保险费(志愿者保险等)
使用费·租借费	场地使用费、器材租借费等必要经费
其他经费	实施补助对象活动所必须的,并且通过市长特别认可的经费。但不包括办公自动化机器等设备的采购费、实施团体的劳务费、活动运营费以及餐饮费等。